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目 次

一、 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依法發布實施..... 2
- (二) 整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6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以暢交通..... 9
- (四) 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
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10
- (五)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1
- (六) 完成建置臺北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 11

二、 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
能..... 12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
秩序..... 12
- (三) 強化會計系統，串聯電子核銷及支付系統..... 13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 13
-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14
- (三) 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5
- (四)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
公開…………… 16
- (五) 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7
- (六)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8
- (七) 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編列預算參用…………… 19
- (八) 強化複查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19
- (九)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供施政參用…………… 19
- (十)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20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去（107）年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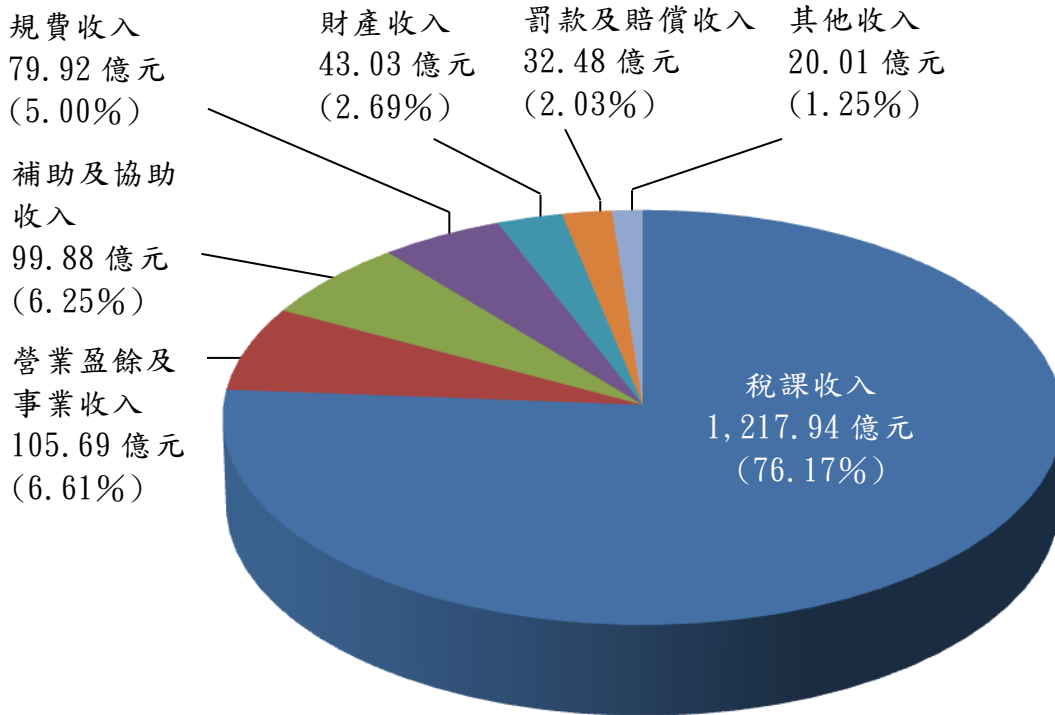
(一)整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1、整編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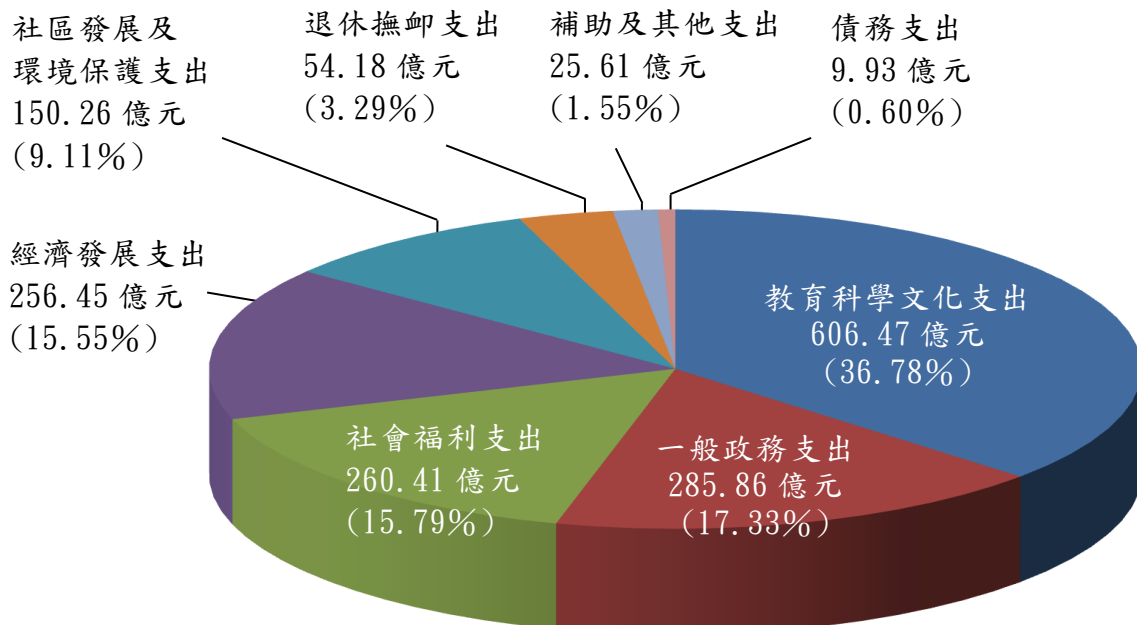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598.95 億元，較原列 1,601.24 億元，淨減列 2.29 億元，約減 0.14%；歲出計列 1,649.17 億元，較原列 1,655.46 億元，刪減 6.29 億元，約減 0.38%。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6.04%；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5.33%。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差短 50.2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5.8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26.02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30.02 億元，減少移用 4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

108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598.95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649.17 億元



108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8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598.95	100.00	1,701.73	100.00	-102.78	-6.04
(1.1)經常門	1,588.32	99.34	1,692.67	99.47	-104.35	-6.16
(1.2)資本門	10.63	0.66	9.06	0.53	1.57	17.33
2. 歲出	1,649.17	100.00	1,741.97	100.00	-92.80	-5.33
(2.1)經常門	1,352.10	81.99	1,431.58	82.18	-79.48	-5.55
(2.2)資本門	註 1 297.07	18.01	310.39	17.82	-13.32	-4.29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50.22		40.24		9.98	--
4. 債務還本	註 2 75.80		141.05		-65.25	-46.26
(4.1)非自償性債務	66.00		100		-34.00	-34.00
(4.2)自償性債務	9.80		41.05		-31.25	-76.13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26.02		181.29		-55.27	-30.49
(5.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0		0		0	--
(5.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26.02		181.29		-55.27	-30.49
6. 總預算規模(1+5；2+4)	1,724.97		1,883.02		-158.05	-8.39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7.31		9.63		
8. 經常收支賸餘	註 3 236.22		261.09		-24.87	-9.53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4.87		15.42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註 3 10.71		0		10.71	--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01.87		1,793.20		-91.33	-5.09

註：1. 108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297.07 億元，占歲出 18.01%，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49.77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01.87 億元之 20.55%。

2.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108 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非自償性）66 億元，占稅課收入 1,217.94 億元之 5.42%。

3. 依新修訂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公告「108 年度本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47%，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近十年來臺北市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須融資 調度數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99	1,482.31	-0.28	1,680.76	4.41	198.45	66.00	1,746.76	264.45	15.14
100	1,589.88	7.26	1,796.38	6.88	206.50	66.00	1,862.38	272.50	14.63
101	1,637.22	2.98	1,868.93	4.04	231.71	66.00	1,934.93	297.71	15.39
102	1,566.57	-4.32	1,769.54	-5.32	202.97	66.00	1,835.54	268.97	14.65
103	1,652.65	5.49	1,736.37	-1.87	83.72	66.00	1,802.37	149.72	8.31
104	1,634.76	-1.08	1,620.18	-6.69	騰餘 -14.58	66.00	1,686.18	51.42	3.05
105	1,634.73	-0.002	1,630.09	0.61	騰餘 -4.64	66.00	1,696.09	61.36	3.62
106	1,689.39	3.34	1,708.68	4.82	19.29	115.67	1,824.35	134.96	7.40
107	1,701.73	0.73	1,741.97	1.95	40.24	141.05	1,883.02	181.29	9.63
108	1,598.95	-6.04	1,649.17	-5.33	50.22	(註2) 75.80	1,724.97	126.02	7.31

註 1：107 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註 2：包括非自償性 66 億元及自償性 9.80 億元。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2,127.72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2,051.32 億元，盈（賸）餘計列 76.40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如下：

(1)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317.67 億元，營業總支出 291.64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26.03 億元，較原列 25.69 億元，增加 0.34 億元，約增 1.32%。

(2)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88.19 億元，業務總支出 235.72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52.47 億元，較原列 77.40 億元，減少 24.93 億元，約減 32.21%。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875.24 億元，基金用途 875.22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0.02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646.62 億元，基金用途 648.74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12 億元，較原列 2.57 億元，減少 0.45 億元，約減 1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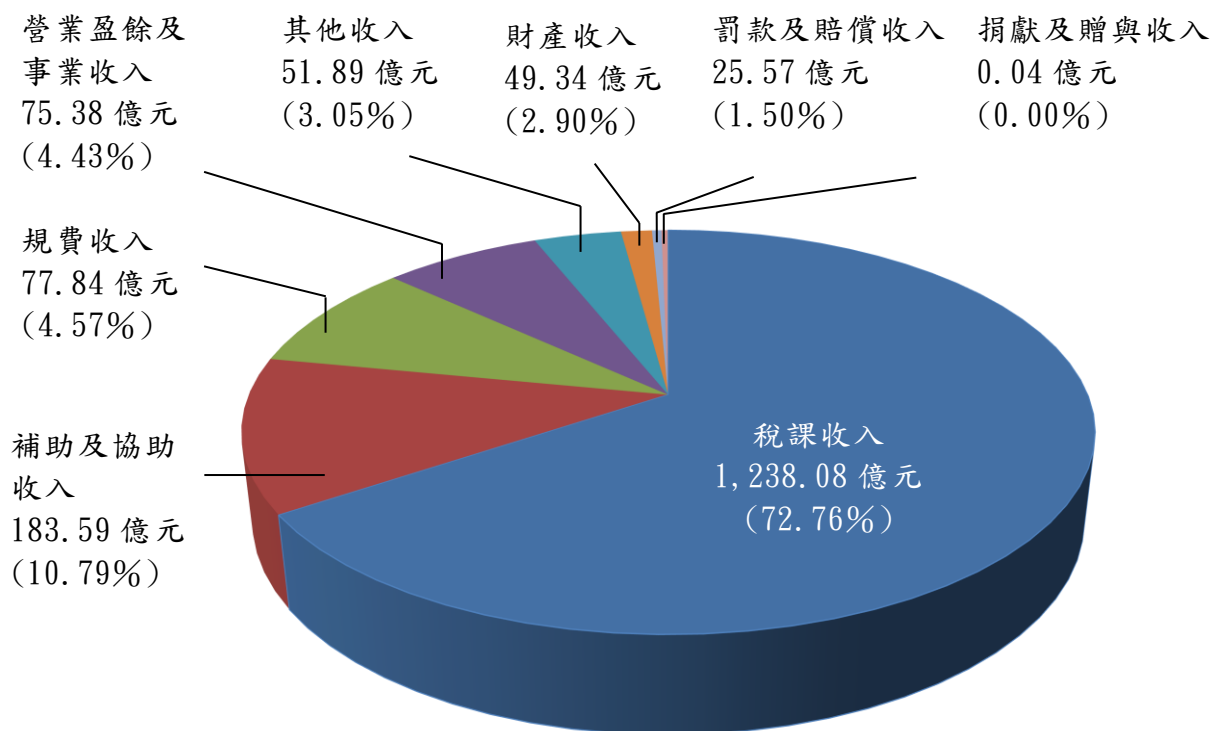
(二)整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為應行政院核發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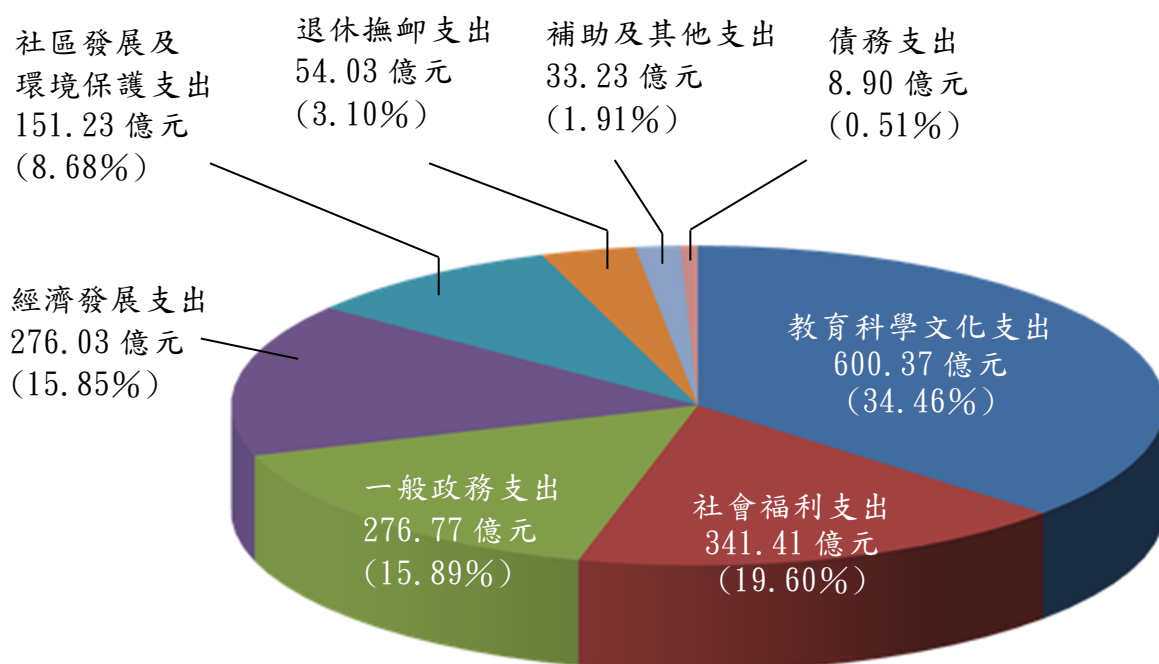
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須辦理追加預算始符規定。又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因應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原編預算不敷支應，以及中央確定補助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計畫所需經費，亦須辦理追加(減)預算。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加 56.62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15.13 億元，歲入、歲出淨追加數相抵後賸餘 41.49 億元，扣除自償性債務還本 41.05 億元，收支賸餘 0.44 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701.73 億元，歲出增為 1,741.9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0.2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41.0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81.29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含追加減）

歲入來源別 1,701.73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741.97 億元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整編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該特別預算因取消 R04 車站設站，其工程建設經費及土地取得費用降低，以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一併調整計畫期程，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43487 號函核定，總經費由 119.05 億元降為 93.70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至 113 年度，爰提出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追減 30.21 億元，歲出淨追減 25.35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5.14 億元，歲出為 93.7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78.56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

2、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8 年度工務行政，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准列 3.26 億元，較原列 3.27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31%。

3、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8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8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46.05 億元，較原列 46.05 億元，刪減 8 萬 6,000 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3.83 億元，照案通過。

（四）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限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彙編完成後，即函送審計處查核，審計處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歲入 713.93 億元，歲出 853.78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39.85 億元，經債務還本 100 億元後，收支短絀 239.85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 1,032.95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 957.48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 75.47 億元。

(五)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分析併同簽報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六)完成建置臺北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

臺北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建置完成，並自同年 8 月 7 日起對外提供開放使用，民眾、貴會議員及相關使用者可透過網路以各種行動載具線上即時瀏覽及檢索查詢包含總預算、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明細，並加值運用。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32 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頒行 31 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會計制度，刻由管理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設計中。又為使本府營業及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導入 EAS 修訂會計制度作業順遂，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修正會計制度實施計畫」及訂定「臺北市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範本」，作為相關基金修訂其會計制度之準據。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07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

制制度情形計畫，於 107 年 10 至 11 月辦理本府教育局等 10 個機關之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107 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 107 年內控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另於同年 9 月份開辦 3 期內部控制研習班，調訓相關同仁參加，以強化專業知能。

(三)強化會計系統，串聯電子核銷及支付系統

整合本市原預算、會計及決算各作業系統，使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2.0 系統），並透過 CBA2.0 系統與本府資訊局開發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本府財政局集中支付系統等介接，以配合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精進會計作業。

三、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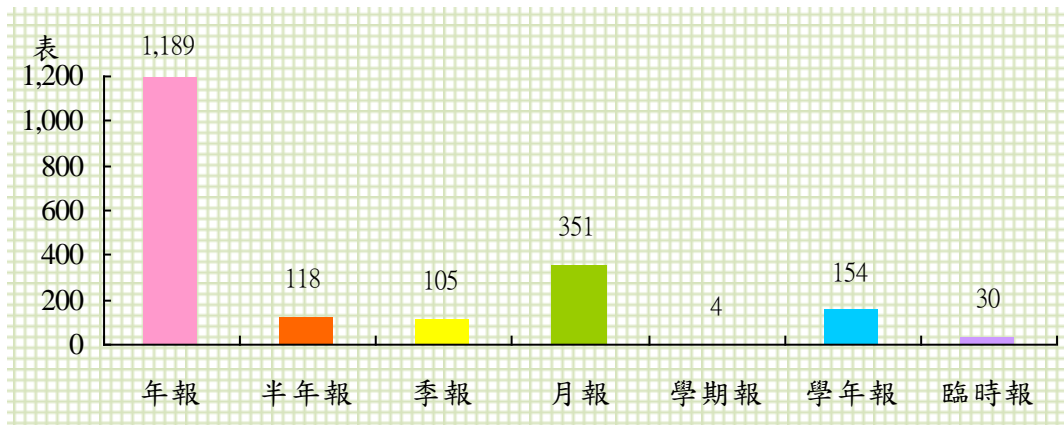
(一)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

充實公務統計資料，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7 年下半年計核定本府產業發展局等 24 個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

計方案修訂，共計增訂 27 表、刪除 2 表，修訂 206 表次，截至 107 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951 表。另依本府統計工作稽核實施計畫，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書面及實地稽核，以落實本府統計業務。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07 年底 總計 1,951 表



(二)彙編各類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7 年下半年計發布 26 篇週報及「臺北市高齡家庭消費負擔分析」等 14 篇專題分析報告。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依各機關報送統計資料，整理彙編成各類電子書，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107 年下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刊物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6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14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7 表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按年	129 表

(三)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1)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2)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積極蒐集國內外其他都市資料，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透過外交部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另 107 年賡續註冊參與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 ISO 指標體系資料認證，於同年 11 月 13 日再獲得白金級認證(100 項指標全數通過認證)，並於同年 9 月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電子書，彙整分析通過認證城市資料供各機關參考。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7年下半年完成「臺北市性別統計」、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新移民統計、少子女統計及臺北市都市指標（GUI）以供參考。

107年下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式	週期	指標 項數 (項)
臺 北 市 與 國 內 都 市 指 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6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421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6
應 用 指 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	電子書	年	908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375
	高齡統計圖像	電子書	年	62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566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	報表	年	366
	臺北市都市指標（GUI）	報表	年	50

(四)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持續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除按月、按年及行政區資料外，並呈現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資料，共計提供 248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互動方式查詢，並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結合呈現，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之統計效能。

(五)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107 年下半年計核定「臺北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臺北市環保限塑措施暨電動汽機車購置調查」及「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等 3 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指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六)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並據以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2、物價調查統計

(1)物價指數：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蒐集零售市場與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作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由本處按旬派員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並據以編算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等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

物價統計月報」。另為貼近市民感受，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彙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

(2)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分為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調查結果將提供作為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之參考。

(七)蒐集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供編列預算參用

為使行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使用效益，配合預算編列需要，訪查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八)強化複查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審查機制，以確保統計資料確度及時效性，另藉由複查作業強化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130 項進行實地複查、24 項進行電話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28 項進行電話複查。

(九)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供施政參用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十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預計於 109 年展開實地訪查作業，為使普查順利推動，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28 日辦理「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實地訪查，對本市 2 個行政區共計 4 個里進行抽查。

(十)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107 年下半年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等 7 項調查。

107 年下半年協助中央政府辦理之常川性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900 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400 家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按年	6-7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257 家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 月	勞動部統計處	1,639 家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按 5 年	9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般概況 2,139 家 營運概況 435 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10 月	交通部	169 家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